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6名，董事熊海涛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融资(该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票据置换、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两年。

(2)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衍生交易等品种),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贰亿元整, 担保方式为信用, 有效期两年。

授权法定代表人熊海涛女士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 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熊海涛女士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